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545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吳昆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78號中華民國115年3月1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034、3328、551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

一、緣坐落苗栗縣○○鎮○○段000○000○000地號土地（下合稱A地，各別土地則僅以地號稱之）、同段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下合稱B地，各別土地則僅以地號稱之）原均為范○憲所有，范○憲於民國112年5月10日將A地出售與陳○鳳，並於同年6月9日將A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陳○鳳；范○憲另於112年5月18日將B地分別出售與王○初、王○環（000地號）、吳○榕（000地號）、林○煌（000地號）、蔡○成（000地號）、林○廷（000地號），並均於同年6月21日將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上開地主。

二、吳昆筌知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竟冒用仲介黃○芳之名義，偽造A地、B地之「承租土地合約」（吳昆筌此部分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行未具上訴而已確定），其明知並未取得A、B地合法使用權限，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基於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之間接故意及竊佔之直接故意，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亦未經范○憲之同意，即於112年6月初聯絡並同意陳世銘（綽號「阿猴」）可外運堆置土石方於A、B地上。陳世銘即分別與蔡喬致、郭宸賓、

謝文錫共同基於非法清理廢棄物之犯意聯絡，由陳世銘聯絡蔡喬致提供土石方，蔡喬致聯絡不知情之曾○信，由曾○信委託不知情之司機蔡○鋒於112年6月15日、16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曳引車前往臺中市○○區○○段0○0地號土地上載運堆放之營建剩餘土石方（含有大石塊）傾倒於A、B地上，以此方式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另陳世銘於112年6月10日在LINE群組「土方交流群」（組成員均為大車司機）內發布A、B地可供傾倒土方（「苗栗縣苑裡鎮山水米附近有可以倒的地方」）之訊息，郭宸賓、謝文錫在上開群組內閱畢後，認至A、B地傾倒土方之費用較低，遂分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謝文錫）、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郭宸賓）於112年6月14日自臺北市某處工地載運營建剩餘土石方（含有大石塊）傾倒於A、B地上，以此方式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

三、案經王○初、王○環、吳○榕、蔡○成、林○廷、陳○鳳委由林○煌；陳○鳳分別訴由苗栗縣警察局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甲、程序方面

壹、上訴範圍及本院審理範圍

本件係上訴人即被告吳昆筌（下稱：被告）提起上訴。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未到庭表示其對於上訴範圍之意見，惟其於刑事上訴理由狀中明確表示：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提起上訴，至於原判決行使偽造私文書部分則不在本案上訴範圍等語（見本院卷第31頁）。是本案關於被告之上訴範圍及本院審理範圍自僅及於被告所犯廢棄物清理法部分（含想像競合之輕罪即竊佔罪部分），至於被告所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部分，則不在本件上訴範圍及審理範圍，先予說明。

貳、證據能力之說明

本案據以認定被告犯罪之供述證據，其中屬於傳聞證據之部

分，經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同意作為證據，而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則未到庭表示對證據能力之意見，本院審酌認該等證據之作成無違法、不當或顯不可信之情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另本案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有證據能力。

乙、實體方面

壹、認定被告犯罪之各項證據及理由

一、上開客觀犯罪事實，業據同案被告陳世銘、蔡喬致、郭宸賓、謝文錫等人於警詢、偵訊、原審準備程序及審理時證述及供認在卷（見偵5512卷第45至58頁、第75至87頁；偵3328卷第91至96頁；偵1034卷一第95至106頁、第443至455頁；偵1034卷二第257至269頁、第285至292頁；原審卷一第149至159頁、第243至360頁），並經證人即告訴人兼告訴代理人林○煌於警詢、偵訊時、證人即告訴人陳○鳳於警詢時、證人即被害人黃○芳於警詢、偵訊時、證人曾○信、蔡○鋒、曾○銘、陳○照、吳○得、蔡○寅於警詢、偵訊時、證人宋吉於警詢時證述在卷（見偵1034 卷一第65至82頁、第87至93頁、第107至123頁、第125至135頁、第421至429頁、第443至455頁、第477至484頁；偵3228 卷第97至102頁、第103至113頁、第395至402頁），且有切結書甲、買賣契約書乙、購料證明丙、被告吳昆筌提供之轉帳紀錄（與告訴人林○煌聊天紀錄）、同案被告陳世銘之LINE帳號擷圖、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報案中心陳情案件處理電腦管制單（案件編號：00000000（000））、（案件編號：00000000（000））、（案件編號：00000000（000））、苗栗縣事業廢棄物處理稽查紀錄工作單（112年6月14日、112年7月3日）、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B地稽查照片（112年6月14日、6月16日、7月3日）、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稽查紀錄 （112年6月16日）、112年6月14日B地手寫勘查紀錄、勘查現況（含現場照片）、證人曾○銘所提供「阿猴」為被告陳世銘之對

話紀錄及照片、證人曾○信提供車號000-0000定位位置紀錄列表、Google位置圖、地籍圖、Google道路街景圖、A、B地地籍圖、B地土地買賣契約書、B地土地建物查詢資料（新舊地主）、苗栗縣○○鎮○○000○0○00○○鎮○○○0000000000號函附現勘照片及農地管理資訊系統查詢資料、苗栗縣政府112年5月10日府農農字第1120111275號函、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12年6月16日環廢字第1120057535號函、112年6月26日環廢字第1120059198號函、112年7月10日環廢字第1120062968號函、苗栗縣政府112年6月21日府農農字第1120144241號函、112年7月14日府農農字第1120161789號函、苗栗縣政府112年6月28日府地用字第1120147781號函、112年7月10日府地用字第1120157488號函、苗栗縣警察局112年6月29日苗警刑字第1120049741號函及112年7月14日B地現場會勘簽到表、聯合會勘刑案照片、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12年7月27日環廢字第1120067868號函、車輛詳細資料報表6份、告訴人林○煌提供苑裡鎮玉山段000地號土地所有權狀、地籍圖謄本、A、B地籍圖騰本、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12年6月16日環廢字第1120057533號函、A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籍圖、A地土地買賣契約書、土地所有權狀、苗栗縣○○鎮○○000○0○00○○鎮○○○0000000000號函附現勘照片及農地管理資訊系統查詢資料、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12年7月11日環廢字第1120063701號函、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報案中心陳情案件處理電腦管制單（案件編號：00000000（000））、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稽查紀錄（112年6月11日）、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A地稽查照片（112年6月11日、6月14日）、苗栗縣事業廢棄物處理稽查紀錄工作單（112年6月14日）、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12年7月27日環廢字第1120067868號函、苗栗縣警察局112年6月29日苗警刑字第1120049741號函及112年7月14日A地現場會勘簽到表、聯合會勘刑案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稽（見偵1034卷一第29頁、第43至47頁、第51頁、第59至63頁、第135

至153頁、第171至195頁、第201至205頁、第214至270頁、第273至288頁、第291至296頁、第299至309頁、第467、471頁；偵1034卷二第15至215頁；偵3228卷第139至149頁、第153至157頁、第207至208頁、第211至220頁、第223至225頁、第261頁、第271至273頁、第281頁、第300至307頁、第315至323頁），是上開客觀犯罪事實堪以認定。

二、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112年6月初聯絡並同意陳世銘可外運堆置土石方於A、B地上，惟矢口否認有何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竊佔犯行，辯稱：我只是代陳世銘居中處理承租及使用A、B土地之安排，並不知道陳世銘會堆置廢棄物在A、B地上，並無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之犯意等語。經查：

㈠被告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亦未經范○憲之同意，即於112年6月初聯絡並同意陳世銘可外運堆置土石方於A、B地上乙節，業經其於原審準備程序中供承在卷（見原審卷一第137、139頁）；另陳世銘於112年6月10日開始聯絡蔡喬致提供土石方，蔡喬致遂分別聯絡曾○信，由曾○信委託司機蔡○鋒於112年6月15日、16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曳引車前往臺中市○○區○○段0○0地號土地上載運堆放之營建剩餘土石方（含有大石塊）傾倒於A、B地上，以此方式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蔡喬致並提供切結書、買賣契約書予上開司機；陳世銘於112年6月10日在LINE群組「土方交流群」（組成員均為大車司機）內發布A、B地可供傾倒土方（「苗栗縣苑裡鎮山水米附近有可以倒的地方」）之訊息，郭宸賓、謝文錫、古文苑等在上開群組內之曳引車司機閱畢後，認至A、B地傾倒土方之費用較低，遂分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謝文錫）、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郭宸賓）、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古文苑）於112年6月14日自臺北市某處工地載運營建剩餘土石方（含有大石塊）傾倒於A、B地上，以此方式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陳世銘並交付購料證明供上開司機躲避查緝等情，亦為被告於原審準備程序中表明不爭執（見原審

卷第136至137、139至140頁），且有理由欄乙、壹、一所載之證據可資佐證，此部分事實，已堪認定。

㈡廢棄物清理法所稱之廢棄物，分為一般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2類；建築廢棄物，屬於事業廢棄物之範圍。而工程施工建造、建築拆除、裝修工程及整地刨除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固屬內政部於99年3月2日修正發布之「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編號七所規定之「營建混合物」；然依其規定，須經具備法定資格（編號七第三點）及具廢棄物分類設備或能力之合法再利用機構，將產生之營建事業廢棄物加以分類（編號七第四點），經分類作業後，屬營建剩餘土石方部分，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處理；屬內政部公告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部分，依公告之管理方式辦理；至其他非屬營建剩餘土石方，亦非屬公告可再利用部分，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清除處理或再利用，送往合法掩埋場、焚化廠、合法廢棄物代處理機構或再利用事業機構（編號七第五點）。又依內政部訂定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營建剩餘土石方之種類，固包括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其他民間工程及收容處理場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惟僅在分類後，依相關規定處理可作為資源利用者，始非屬於廢棄物，倘若未經分類，即非屬「營建剩餘土石方」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自仍應依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又廢棄物清理法第39條第1項固規定：「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應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不受第28條、第41條之限制。」而同法關於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係授權相關機關訂定管理辦法管理之，不受同法第41條（即應向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之限制。然縱屬可以再利用之物質，仍有種種規範限制（同法第39條第1項、第2項），尚應依相關法規辦理再利用，非可任意處置；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1條即說明其立法目的「為節約自然資源使

用，減少廢棄物產生，促進物質回收再利用」，第19條第1項更明定「再生資源未依規定回收再利用者，視為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回收、清除、處理」，俾免業者援引資源回收再利用法規定，作為卸責之依據。從而，縱然屬於可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卻未依相關法規辦理再利用，自仍回歸其原屬廢棄物之本質，適用廢棄物清理法之相關規定處理。否則事業廢棄物之可再利用者，其任意清理，均得以再利用為名脫免刑責，顯非立法本意（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301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A、B地遭傾倒之土石內有磚頭、大石塊等物，此有112年7月14日聯合會勘刑案照片在卷可稽（見偵5512卷第191頁），足徵該等土石並未經過具備法定資格及具廢棄物分類設備或能力之再利用機構加以分類，則本案堆置在A、B地之棄置物，自屬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一般事業廢棄物，而應依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清除、處理或再利用。

㈢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所稱「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者」，依其文義以觀，固係以提供土地者為處罰對象，然該條款所欲規範者應在於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之行為，而非側重於土地為何人所有、是否有權使用，亦不問提供土地係供自己或他人堆置廢棄物。是凡以自己所有之土地，或有權使用（如借用、租用等）、無權占用之他人土地，以供自己或他人堆置廢棄物之行為，均有上開條款之適用，非謂該條款僅規定處罰提供自己之土地供他人堆置廢棄物而言，否則任意提供非屬自己或無權使用之土地供自己或他人堆置廢棄物，造成污染，卻無法處罰，顯失衡平，當非該法為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國民健康之立法目的（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3325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於112年6月初聯絡並同意陳世銘可外運堆置土石方於A、B地時，A、B地仍屬舊地主范○憲所有，且被告與舊地主范○憲間並未成立租賃契約，是被告就A、B地並無任何合法使用權源，猶擅自同意陳世銘可外運堆置土石方於A、B

地，其客觀上有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及竊佔之犯行，及其主觀上有竊佔之直接故意，實屬明確。至被告雖曾於112年6月7日轉帳新臺幣（下同）1萬5,000元、5萬元至A、B地舊地主范○憲之帳戶，然證人即仲介黃○芳於偵查中已明確證稱：我確實有將范○憲的帳號告知被告，但被告匯這2筆錢不是為了土地承租，而是因為被告從A、B地把樹移出，給舊地主的補償費等語（見偵1034卷一第428頁），是本案尚無從因被告曾於112年6月7日轉帳予舊地主范○憲，遽為其有利之認定。

㈣刑法第13條第2項之不確定故意（間接故意），與第14條第2項之有認識過失有別。不確定故意係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此發生不違背本意，存有「認識」及容任發生之「意欲」要素；有認識過失則係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然預見可能發生，卻具有確定其不會發生之信念，亦即祇有「認識」，但欠缺希望或容任發生之「意欲」要素。換言之，有認識過失與不確定故意之區別，在於有無故意之「意欲」要素；如行為人對於犯罪事實於客觀上無防免之作為，主觀上欠缺合理基礎之不切實樂觀，或心存僥倖地相信犯罪事實不會發生，皆不足憑以認為係屬犯罪事實不發生之確信，並不妨礙不確定故意之成立（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178號判決意旨參照）。證人即共同被告陳世銘於原審審理時結證稱：112年5、6月時我被通緝中，被通緝的案子也是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的案件，我認識被告後，跟他說我在做土尾，被告沒有問過我有沒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也沒有問過我要去哪裡找土來填等語（見原審卷一第265、267至269頁）。矧以陳世銘並無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其所謂「做土尾」之工作，自非經營合法的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目的事業處理場所），而僅可能是指提供場所供他人違法傾倒廢土，並從中牟利之不法勾當，被告經

斯時遭通緝之陳世銘告知其在「做土尾」後，衡情已對於陳世銘外運堆置之土石可能係未合法處理之廢棄物乙節有所預見，詎其對於陳世銘所載運土方之來源、有無合法證明文件等節，始終未加詢問、確認，顯然對於犯罪事實於客觀上無防免之作為，且抱持不在意、無所謂之態度，足認被告主觀上有消極容任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之犯罪結果發生，且即使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間接故意）至明。

㈤被告上訴意旨雖稱：伊只是代陳世銘居中處理承租土地及使用安排事宜，並不知陳世銘會傾倒廢棄物云云，並舉證人陳世銘於原審審理時結證稱：A、B地其實是我要租來回填土方的，只是我當時被通緝，所以才拜託被告幫我聯繫地主等語（見原審卷一第249至252頁）為據。然查，被告於警詢時即供稱：我是園藝造景負責人，我承租本案A、B地是要做園藝用的，因為A、B地地勢較低，會積水，所以才希望墊高，所以我才找「阿銘」（綽號猴子）回填土石方等語（見偵1034卷一第15至21頁）；其於偵訊時亦供陳：我的工作是做園藝，我承租土地，大約在112年6月7、8日有和「阿猴」討論如何整地，他說A地太低窪，要買土來整地，要整到跟旁邊做園藝的土地一樣高等語（見偵1034卷一第425、427頁）；其於原審準備程序時復陳稱：是我要承租A、B地，因為A、B地地勢低窪，我希望A、B地可以跟旁邊的園藝場一樣高，我請陳世銘幫我看可不可以，因為他那時候說他是做土地回填工程，後來陳世銘跟我說可以，我去地主陳○鳳家談完之後，我就請陳世銘來施作，我大約是要承租土地，也就是看完那兩塊土地之後才聯繫上陳世銘的等語（見原審卷一第135至137頁），核與證人即共同被告陳世銘於警詢、偵訊（具結）時證稱：我在LINE上面綽號是泰豐（猴子），是被告請我前往A、B地傾倒填土的，被告說苗栗那邊有兩塊土地，他要種植植物做園藝用，因為有高低坎需要填平，希望我去找土來回填，我當時是先看被告給我看的土地承租契約，沒有問題我們才施作等語（見偵5512卷第46至47頁、第50頁；偵

1034卷二第259、267頁）相符，足見被告先前於警詢、偵訊及原審準備程序中所陳述係因其要做園藝，所以承租本案A、B地，並在112年6月初找上陳世銘，請其在A、B地回填土石方等語應屬真實。況倘A、B地係陳世銘所欲承租，被告充其量僅係陳世銘承租A、B地之人頭，負責居中聯繫，則A、B地租賃契約之成立與否，於被告之利益無甚影響，被告實無擅自偽造本案租約，陷自己於偽造文書罪責之動機與必要。是證人陳世銘上開於原審審理時所證係其自己要承租A、B地，僅委託被告代為處理承租土地乙事，尚與事理不符，不足採取，被告上訴意旨所辯亦係附和證人陳世銘所為之證言，難謂信實而難以採信。

三、綜上，被告前揭所辯無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貳、論罪方面：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之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罪及刑法第320條第2項之竊佔罪。

二、罪數及競合

㈠被告於上開期間，先後提供本案土地供同案被告陳世銘、蔡喬致、郭宸賓、謝文錫堆置廢棄物等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在同一地點實施，且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概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屬接續犯，僅論以一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罪。

㈡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罪及竊佔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罪處斷。

參、上訴駁回之說明

綜上所述，原判決已依調查證據之結果，詳為論述如何斟酌各項證據，並依憑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本其自由心證對證據予以取捨及判斷，而認被告犯本件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

物罪及竊佔罪，並從一重之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犯行予以論罪科刑，實屬合法適當。被告上訴仍執前詞否認犯罪，然本案原審依卷內各項證據資料，已就被告所辯之詞，詳為論述指駁，並再經本院補充說明如上，被告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難認可採，於本院復未提出其他有利之證據及辯解，其此部分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肆、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景琇提起公訴，檢察官詹益昌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7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王　鏗　普

法　官　周　淡　怡

法　官　黃　齡　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洪　玉　堂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8　　日